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姚革顯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獨立董事為姚革顯先生、連恩中先生、張宇先生、楊毅先生、馬紅富先生及張騫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董事為王海鵬先生、張玉寶先生及孫健先生。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监事王凤鸣、王学峰、杜魏均参加通讯表决）。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凤鸣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